

機關首長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規範範圍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5.12.18. 部法一字第0952734028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2月18日

主旨：承詢機關首長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報經上級機關許可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50033173 號書函。二、查公務人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復查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再查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因非服務法規範範圍，本部無意見。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